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中小字第2852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國峯
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
被　　告　許翠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捌佰壹拾伍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伍佰壹拾貳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被告以新臺幣貳萬貳仟捌佰壹拾伍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5月19日9 時2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由臺中市〇區〇〇路右轉五權路往中清路方向行駛，行經五權路與太平路口處，違規闖紅燈，紅燈右轉致碰撞由柳川東路沿五權路往中清路方向行駛之由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史靜蘭所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右後車門、右後葉子板、右後輪等，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支出修理費新臺幣（下同）44,550元（包含零件費用24,150元、工資5,900元、塗裝14,50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爰依保險代位、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4,5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其當時未注意到號誌，被告當時從太平路右轉時號誌燈為綠燈，於右轉到五權路上時燈號始轉換。而系爭車

輛駕駛人即訴外人史靜蘭行駛至肇事路口時，完全未減速，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間之距離，高速駕駛致超車時其右後車身不慎撞到被告機車左側，致中清路口前始停止，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此亦從史靜蘭駕車撞擊被告機車之前，被告已完成右轉、駛入五權路等行為可認史靜蘭有上開過失。而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僅係負責處理系爭事故之警察單位之意見，並未經專業機關之鑑定或判定。若認被告有過失，則史靜蘭亦與有過失，原告之請求應與被告所支出之醫療費、機車修理費、工作損失、精神慰撫金之損害合計179,470元互相抵銷。而系爭車輛右後鋁圈更換新品部分，因兩車僅側邊擦撞，無可能損及車輪鋁圈。右後輪胎更換、拆工部分，因史靜蘭稍後曾駕駛系爭車輛至醫院探視被告，原告應舉證輪胎之更換是否與系爭事故有關及原使用輪胎之品牌及使用年限。又輪胎更換後做全車四輪定位之必要性，原告亦應舉證之。而原告所提出之照片為事故後送廠維修之車況照片，並未提出第一時間肇事現場所拍攝之車損狀況，系爭車輛並非新車，若僅以事後之車況照片，難以證明為系爭事故之損害。右後門烤漆、右後門及右後葉鈑金重複計價，單單右後門之拆工、鈑金等費用高達17,200元，不甚合理。且右後門、右後葉、右戶定均為相連部分，可同時拆卸、鈑金及烤漆，但修復費用明細卻分拆計價，顯不合理。又修復費用亦應按年限比例計算折舊等語，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 款前段規定；又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款第1目定有明文。經查：

1.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於紅燈時右轉，違規闖紅燈致碰撞系爭車輛右後車門、右後葉子板、右後輪，致系爭車輛受損乙情，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影本、車輛受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車險保單查詢列印、統一發票、估價單、車輛定位報告、損害賠償代位求償切結書、彩色受損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39頁、第157至16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談話紀錄表、酒精測定紀錄表、補充資料表、現場照片、初步分析研判表等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101至127頁）。參以本院當庭勘驗系爭車輛之行車紀錄器檔案，勘驗結果為：「檔名：10.29.10碰撞之錄影畫面，可知：一、播放時間0分21秒至0分49秒：原告保戶車輛由柳川東路沿五權路中間車道往中清路方向行駛。於0分48秒時，原告保戶車輛尚未通過交叉路口，行進方向已呈現綠燈狀況。二、播放時間0分50至51秒：原告保戶車輛接近五權路與太平路口時，行進方向之燈光號誌為綠燈，其欲由中間車道轉換至外側車道，而被告機車出現在螢幕畫面右側，由太平路欲右轉五權路。被告機車通過其行進路線路口停止線時，畫面可以看出被告行進方向的路口號誌為紅燈，被告有闖紅燈。三、播放時間0分52秒前段：原告保戶車輛已完全轉換至外側車道，且於行進方向之燈光號誌為綠燈之狀態下通過系爭路口，其右前車頭接近甫右轉五權路之被告車輛。四、播放時間0分52秒中段：被告機車消失於行車紀錄器畫面右側，等於消失在原告保戶車輛的右側。五、播放時間0分52秒後段：原告保戶車輛畫面出現上下晃動。六、播放時間0分53秒至0分56秒：原告保戶車輛逐漸減速後停止於路邊。」等情，有勘驗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1至132頁），足認被告確有違反號誌管制，於紅燈時右轉之過失，致撞擊系爭車輛右後車門、右後葉子板、右後輪，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有過失。

2.被告固抗辯系爭車輛駕駛人史靜蘭與有過失云云。然查：①

觀諸系爭車輛之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系爭車輛是在綠燈號誌下進入路口，並於綠燈號誌下通過路口後（已過斑馬線），始遭違規闖紅燈之被告機車碰撞系爭車輛右後側。系爭車輛並非前車頭與被告機車發生碰撞，難認有何未注意車前狀況。②其次，依行車紀錄器畫面顯示，原告車輛直行，車速並不快，兩車靠近時，被告機車尚未打直進入中清路，被告機車尚未完成右轉。兩車並無直行前後車輛超車與否之問題。系爭車輛位置在被告機車左前方時（按：被告機車消失於行車紀錄後），系爭車輛右後側始遭被告機車碰撞。而被告機車於通過交岔路口前，其前方號誌早已變成紅燈，並非被告機車通過路口後燈光號誌始轉換。故由兩車接近之角度觀察，應屬闖紅燈之被告接近直行的系爭車輛，被告機車未能保持併行之安全間隔。③本件交岔路口有燈光號誌，系爭車輛駕駛人史靜蘭在綠燈直行的情況下，可信賴右方紅燈號誌的被告機車，會禮讓綠燈直行之系爭車輛優先通過路口。系爭車輛駕駛人史靜蘭實無從預料右後方行駛的被告未採取煞停措施，反持續接近系爭車輛。④綜上，被告若有注意燈光號誌，不違規闖紅燈，或於闖紅燈後注意其行進方向的其他車輛，可採取煞停措施，避免本件車禍之發生。從而，被告應就本件車禍的發生，負全部肇責。原告之使用人即訴外人史靜蘭就本件車禍之發生，並無過失。

3.又系爭車輛之受損，既係來自於被告騎乘機車碰撞系爭車輛右後車門、右後葉子板、右後輪所造成，與被告之過失騎乘行為自具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4.本件原告之被保險人史靜蘭就本件車禍發生，並無過失，業經本院說明如上。故被告對史靜蘭並無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從而，被告主張其所受醫療費、機車修理費、工作損失、精神慰撫金之損害17萬9,470元，據以抵銷原告本件債權云云，即屬無據。

(二)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及第213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被告固抗辯：系爭車輛右後鋁圈更換新品部分，因兩車僅側邊擦撞，無可能損及車輪鋁圈；右後輪胎更換、拆工部分，因史靜蘭稍後曾駕駛系爭車輛至醫院探視被告，原告應舉證輪胎之更換是否與系爭事故有關及原使用輪胎之品牌及使用年限；又輪胎更換後做全車四輪定位之必要性，原告亦應舉證之。而原告所提出之照片為事故後送廠維修之車況照片，並未提出第一時間肇事現場所拍攝之車損狀況，系爭車輛並非新車，若僅以事後之車況照片，難以證明為系爭事故之損害云云（見本院卷第137頁）。然查，①依照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記載系爭車輛有右後輪胎破損之情形（見本院卷第109頁）。又觀諸原告所提供之車損照片，近照顯示系爭車輛右後輪胎、輪圈等位置確實受有損害，有新穎的撞損痕跡甚明（見本院卷第157、159頁）。②另依原告提出之太古國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中櫻花廠）出具之估價單所載之估價日期為107年5月19日（見本院卷第35頁），而系爭車輛於該日進廠估價後至原告拍攝照片之日即同年月21日就留置於維修廠，未再移動，核諸本案系爭事故發生後，迄原告拍照之日，其時間緊接連貫，亦查無其他證據證明原告於前往修理廠過程中尚有遭受其他車輛或異物撞擊之情形，由此足認其經估價須修復之上揭更換輪胎、輪圈之部位，應係在本案地點，遭被告上開過失駕駛行為所致。③再者，汽車受撞擊後，尚非所有損壞皆可單由車體外觀清楚看出，撞擊點附近之內部亦可能因此受力變形或受損，尚難僅以事故後系爭車輛目視外觀而為認定，而系爭車輛右後輪胎、輪圈

於本件事故發生後確有損傷，且系爭車輛經被告騎車碰撞後，因為當下撞擊點無法以目視的方式去看車輪定位是否偏差，故必須要透過儀器的檢測才能知道定位值有沒有失準，確有依儀器檢測確認四輪定位有無偏差之必要。是被告此部分所辯，尚非可採。

2.被告另抗辯：右後門烤漆、右後門及右後葉板金重複計價，單單右後門之拆工、鈑金等費用高達17,200元，不甚合理；且右後門、右後葉、右戶定均為相連部分，可同時拆卸、鈑金及烤漆，但修復費用明細卻分拆計價，顯不合理云云（見本院卷第171頁）。然而，系爭車輛經送太古國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中櫻花廠），經拆卸後確認本件車禍所致之損壞，其中右後門、右後葉、右戶定非僅烤漆受損，且因撞擊後有變形之情形，故有鈑金之需要。且因右後門、右後葉、右戶定，為車輛之不同部位，並非相連之零件，故維修費用分開列計各部位之拆卸、板金、烤漆費用，屬市場上常見之計價方式。被告此部分所辯，亦非可採。

3.按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 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決議要旨參照）。原告主張修復費用為44,550元（見本院卷第33至35頁），其中零件部分占24,150元，因係以新品更換舊品，依前開說明，自應考量折舊因素，計算原有舊零件之價值。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又依45年7月31日所發佈之行政院台（45）財字第4180號函示採用定率遞減法者，每年折舊千分之369 ，其最後1 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而系爭車輛於95年6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9頁），則至事故發生時間107年5月19日止，系爭車輛已使用超過11年，實際使用期間顯已超過5 年之耐用年數，關於零件折舊部分應受到不得超過10分之9之限制，故應以10分之9計算其折舊。依此計算，原告得請求之必要零件費用為2,415元，再加計工資5,9

00元、塗裝14,500元，原告所得請求必要修復費用為22,815元。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本於保險代位、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8年4月24日，見本院卷第7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與上開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保險代位、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2,815元，及自108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見本院卷第135 頁），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命兩造按主文第3項所示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高士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應繳納上訴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如未繳納，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之規定，認當事人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　　日

書記官　陳采瑜